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194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婉琳

曾郁翔

被告 詹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 計算之期間(民國)及利率
		起迄日(民國)	年利率	
1	1萬8,545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 114年10月8日止	1.775%	自114年4月2日起至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4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
合計	1萬8,545元			